

上海农商银行关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客户关注问题解答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，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，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《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6〕5号），上海农商银行积极有序推进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，现将客户集中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：

1、“经营主体”是指什么？

答：本次贴息的经营主体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。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。

2、贷款贴息政策的支持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本次贷款贴息政策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起，我行向餐饮住宿、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文化娱乐、旅游、体育、数字、绿色、零售11类消费领域经营主体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。贷款资金需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。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。

3、贷款的贴息标准是什么？

答：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，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。

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。

4、贴息政策实施期限是多久？

答：贴息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到期后，有关部门或视情况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，我行后续将按照有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。

5、贴息流程是什么？

答：我行将与拟申报贴息的客户签订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服务协议，并定期向财政部门申报贴息。对于审核通过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，我行将在向客户收取利息时，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，并通过我行相关渠道告知客户具体贴息情况。

6、逾期或不良贷款是否可以贴息？

答：逾期或不良贷款不予贴息。

7、贴息是否收取费用？

答：我行在办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业务过程中，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，也未委托官方渠道以外的任何机构、人员办理，请广大客户提高警惕，谨防诈骗，切实保护您的财产与信息安全。

8、贴息贷款使用上有哪些禁止性要求？

答：我行将严格履行审贷职责，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，贷款资金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，严禁任何企业套取贴息资金。

9、违反贷款资金使用、贴息资金申领等政策规定的，要承担哪些后果？

答：我行将按照政策要求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

用情况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。在审核或检查中发现被贴息企业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，我行将配合财政部门向企业收回贴息资金，并依照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。

客户如还有其他关注的问题，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、贷款经办行、营业网点、客服热线 962999 咨询。